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徵選比賽簡章

一、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 (三). 執行單位：攸麗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的

- (一). 每年4月4日「兒童節」、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一直到6月份的畢業期間，在這個季節裡，本處為讓職安意識從小扎根，因應科技技術多元進步，為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藉由每一筆刻畫觸及職安理念，透過充滿溫度的手繪畫方式及呈現職安預防精神。關注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打造友善職場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二). 每位勞工是每一個家庭重要的支柱，讓職安意識從家庭中扎根，深根學生對家人們於工作安全及衛生議題之認知，家長亦能藉此活動加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期待透過繪畫比賽以傳達學習及理解職安知識，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三、 參賽資格及組別

- (一). 參賽資格：就讀臺中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全體學生。
- (二). 參賽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手繪組(國小一、二年級)
 - 2. 國小中年級手繪組(國小三、四年級)
 - 3. 國小高年級手繪組(國小五、六年級)
 - 4. 國中手繪組(國中一~三年級)
 - 5. 電腦繪圖組(臺中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全體學生)

四、甄選方式

- (一). 徵稿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4 月 28 日 17 時止。
- (二). 繳件及報名說明：請將作品及填妥線上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36603、36657)，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甄選結果：115 年 5 月 20 日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doli.taichung.gov.tw/>)公告得獎結果，不另寄得獎通知。
- (四). 預計於 115 年 6 月間舉行公開頒獎。將甄選出獲選作品於臺中市陽明市政大樓中庭公開展覽 2 周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頁。

五、作畫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繪畫比賽主題：舉凡下列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
 1. 職場作業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措施。
 2. 職場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3. 職場健康友善環境建構、職場安全衛生促進。
 4. 職場作業型態危害預防措施。
 5. 其他有關職場安全衛生時事議題。
- (二). 繪畫比賽作品規格：
 1. 手繪作品：

作品規格一律使用 A3 (29.7 cm x 42.0 cm) 規格之圖畫紙作畫，以彩色繪畫形式表現，可以水彩、蠟筆、彩色筆繪畫材料表現，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不需裱框，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每人限參賽一幅作品，作品不得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
 2. 電腦繪圖：
 - (1)作品請以 **A4 (21.0cmx29.7cm，300dpi) JPG 圖檔上傳**，橫直不拘，另必須提交原始繪畫檔案(如 Photoshop 的 PSD 檔、Clip Studio 的 CSP 檔)，**檔案需作品圖層保留或過程截圖方式(1. 草稿圖 2. 底色過程圖 3. 完成圖)**，以資證明作品的製作過程。(提供電子檔案光碟或其他儲存裝置)。

- (2) 請以 A3” 雪銅西卡紙 200 磅” 輸出作品，不需裱框，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每人限參賽一幅作品，作品不得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
- (三). 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填妥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 (四). 不得以範本作畫、不得代筆，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

六、 評審標準

(一). 評分項目

1. 主題：占 30%。
2. 創意：占 30%。
3. 構圖、色彩：占 40%。

(二).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

(三). 作品如不符合比賽主題(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不列入評選。

七、 獎勵辦法

各得獎名次發放獎金及獎狀 1 幀，以上得獎者皆頒發宣導品 1 份，各競組佳作至少名額 5 名，增額依徵稿件數量百分之十為原則，佳作最終名額得視實際收件情形及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及審查委員綜合考量後調整之。

(一) 國小低年級手繪組(國小一、二年級)

1. 第一名：5,000 元獎金 1 名
2. 第二名：3,000 元獎金 1 名
3. 第三名：2,000 元獎金 1 名
4. 佳作：1,000 元獎金至少 5 名，增額依徵稿量百分之十增設。

(二) 國小中年級手繪組(國小三、四年級)

1. 第一名：6,000 元獎金 1 名
2. 第二名：4,000 元獎金 1 名
3. 第三名：3,000 元獎金 1 名
4. 佳作：1,000 元獎金至少 5 名，增額依徵稿量百分之十增設。

(三) 國小高年級手繪組(國小五、六年級)

1. 第一名：7,000 元獎金 1 名
2. 第二名：5,000 元獎金 1 名
3. 第三名：4,000 元獎金 1 名
4. 佳作：1,000 元獎金至少 5 名，增額依徵稿量百分之十增設。

(四) 國中手繪組(國中一~三年級)

1. 第一名：8,000 元獎金 1 名
2. 第二名：6,000 元獎金 1 名
3. 第三名：5,000 元獎金 1 名
4. 佳作：1,000 元獎金至少 5 名，增額依徵稿量百分之十增設。

(五) 電腦繪圖組(臺中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全體學生)

1. 第一名：10,000 元獎金 1 名
2. 第二名：8,000 元獎金 1 名
3. 第三名：6,000 元獎金 1 名
4. 佳作：1,000 元獎金至少 5 名，增額依徵稿量百分之十增設。

八、給獎方式

- (一). 領獎方式：現金現場發放(得獎者身分查核相關證件)。
- (二). 領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

九、附則

- (一). 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如經查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勵。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 電腦繪圖作品禁止使用 AI 生成圖像、既有圖庫及素材，參賽作品必須由參賽者全程手動繪製。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違者不予評審。
- (三). 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
- (四).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於其他場所或形式發表過，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 經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地域利用該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及發行等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作者享有，但作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著作時，應註明係由作者所創作，並得視實際利用需求而對參賽作品之內容、形式、標題加以修改或變更。
- (六).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動比賽規則、獎勵辦法及最後解釋之權利。